

石家庄市纪委 2019 年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

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县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和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石家庄市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为财政拨款收入，石家庄纪委 2019年收入总预算 12272.8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核拨收入，其他来源收入均为0万元。

2、支出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石家庄市纪委所有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均为财政拨款支出，石家庄纪委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12272.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0.80万元。项目支出5782.00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住房保障支出等。石家庄市纪委 2019 年支出总预算 12272.80 万元。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与 2018 年相比，2019 年我委收支总预算增加 25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02.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964 万元，由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共计安排 857.0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石家庄市纪委监委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3.37 万元，跟上年相比增加 24.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跟往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 0 元，跟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运行费 129.60 万元，跟上年相比增加 24.25 万元，由于检察院人员转隶纪委，公务车辆租赁数量有所增加；公务接待费 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绩效总体目标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实

现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为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提供坚强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 （一）严明党的纪律，确保政令畅通。
- （二）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全市良好政治生态。
- （三）查纠“四风”突出问题，鼓励干部担当作为。
- （四）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提高群众获得感。
- （五）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建设监督执纪铁军。

六、部门职责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222 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办案问责、案件查办	4271.00	承办联系地区、单位市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应由委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地区、单位案件查处工作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1、案件查办	2811.00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	线索管理规范有序、处置合理，为案件查办奠定基础。	线索收集成功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2、案件查办	1460.00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	严肃查处各项违纪违法案件，坚决维护党纪国法尊严。	查办案件效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党风廉政建设	25.00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及纪检监察教育工作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反腐倡廉教育	25.00	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廉洁自律教育	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促进各级干部廉洁从政	教育活动落实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督促检查及综合协调	1000.00	督促检查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以及市纪委全委会工作部署和市纪委常委会议、书记办公会会议决定事项及委领导批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综合协调发展					
1、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和等的执行情况;履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监督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2、巡视监督	1000.00	做好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办的服务保障工作。研究开展驻点巡查工作探索工作规律,发现工作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巡视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综合监察监督管理	5.00	负责对市管干部问题线索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协助党委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实施意见，综合协调责任单位落实任务分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和考核工作;	监察监督全覆盖					
1、案件监督管理	5.00	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委局办案场所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办案安全责任制	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查办报告及督促案件安全查办和责任追究	监察监督案件覆盖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2、监察干部监督		督促检查中央纪委，受理市以及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级以上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指导监察干部监督工作。	监察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覆盖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纪检系统管理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加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	纪检监察干部合格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222 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伍和组织建设, 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纪检事务管理、机关事务管理	19.00	负责在委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组织党员学习 政治理论、法律法规等, 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负责委机关局域网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计算机终端维护、管理和其他技术服务保障工作; 及委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物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信息网络管理	19.00	负责纪检监察信息化软件及网站的建设, 运行和维护以及建设管理全市纪检监察系统惩防体系综合信息平台.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网络畅通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机关党组织工作		负责机关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党员政治理论学习, 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综合事物率	90%以上	80%以上	70%以上	70%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8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222 石家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 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 采购 目录 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合 计							1180	1180	1180				
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小计							1180	1180	118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万元	10.00	1.00	10.00	10.00	10.00				
办案基地配套建设费	260.00	货物	A	万元	100.00	1.00	100.00	100.00	100.00				
办案基地运行费	1200.00	服务	C	万元	960	1.00	960.00	960.00	960.00				
纪检监察巡视专项工作经费	1000.0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万元	110.00	1.00	110.00	110.00	11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62.69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处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38.34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市纪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62.69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36	691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071.69

八、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委厅机关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需要说明的事项。